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5號

原告 周昭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登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9,959元【本
金3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9,9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表）＝329,95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300,000元	111年12月31日	113年12月29日	5	29,959元
小計						29,959元